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年5月6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93200156號函頒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094號函頒

- 一、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水五金智慧製造優秀人才，鼓勵學生勤奮向學並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至大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
- 三、補助資格：學生每學期修習由開課單位指定專業性課程或通識課程成績達60分(含)以上。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轉帳申請單。
- 五、申請及發放方式：每學期申請一次，於開學後3週內繳交相關文件，由進修部審查核可後，於次學期核發一萬八千元助學金，遇休退學等情事者停止核發。惟本助學金得視經費預算審酌調整核發金額，經費用罄則不予核發。
- 六、本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及校內外捐款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